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×××一案的结案报告

××检发×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- 1.说明收到交办案件的情况及简要查办过程；
- 2.查处结果及处理情况，包括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原案诉讼过程、原案认定事实及法律适用、当事人的主要诉求、经查证认定的事实及证据、需要说明的问题、本院处理意见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1.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九条规定制作。

2.承办交办的检察院应当以院名义上报。